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2026 年僱員團體運作經費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1.1 為支持配合國家政策及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根據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以及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的規定，勞工事務局（下稱“本局”）推出“2026 年僱員團體運作經費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或“受資助項目”），對長期服務僱員，尤其有利於推廣勞動關係相關法律、普及職業安全知識、推廣職業培訓，以及促進就業等的非牟利社團，資助其運作經費，以保障有關社團正常運作，確保對僱員提供服務的質素，團結各業僱員。

2. 資助對象及要求

- 2.1 對象：以各界僱員為會員的、並以維護僱員權益、團結僱員、協助僱員就業等為目標的非牟利社團（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且符合以下條件：
- 2.1.1 申請者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澳門依法成立。
 - 2.1.2 申請者從事的會務或活動必須符合本局的職能及申請者的社團章程。
 - 2.1.3 申請者有固定用於辦公或對外服務的場所，且有長期運作的必要。
 - 2.1.4 申請者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期間屆滿前開展的項目已獲本局或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給資助。
 - 2.1.5 申請者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 2.1.6 申請者未處於被本局拒絕資助申請的期間。
- 2.2 受資助期間：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3 受資助項目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
- 2.4 具法人資格的屬會可透過其總會一併申請本計劃的資助，但仍須符合第 [2.1](#) 點至第 [2.3](#) 點的條件。
- 2.5 倘申請者向本局申請本計劃的資助，則本局視申請者已毫無保留地接受本計劃的所有條款。

3. 資助類型、範圍及限額

- 3.1 資助類型：運作經費資助。資助範圍僅限於申請者在受資助期間內與其會務運作相關的必不可少的運作開支，包括：
- 3.1.1 會址租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3.1.2 管理費。
- 3.1.3 水費。
- 3.1.4 電費。
- 3.1.5 固網電話之基本月費。
- 3.1.6 互聯網費用。
- 3.1.7 其他必不可少的運作經費（如：召開會議所需之文具或茶水開支），但每月不得超過澳門元五百元（MOP 500.00）。

- 3.2 第 [3.1.1](#) 點至第 [3.1.6](#) 點所指的資助範圍不包括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逾期附加費、服務費、罰款或同類的開支。
- 3.3 獲批給之資助金額以申請金額為資助上限，且不超過澳門元九萬六千元（MOP 96,000.00）。資助款項按第 [3.1](#) 點的優先順序分配。

4. 申請方式及期間

4.1 申請方式

- 4.1.1 按本計劃第 [4.2](#) 點的申請期間，申請者須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局遞交。
- 4.1.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 4.1.3 若遞交的文件或資料不足、存有明顯文誤，或申請者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申請者在收到本局通知後的翌日起計五日內補正，倘逾期本局則視為申請者放棄申請或補正的機會，但具充分理由說明者除外。
- 4.1.4 除接獲本局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本局不接受申請者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4.2 申請期間

- 4.2.1 申請期間：2025年12月29日上午9時至2026年1月23日下午5時30分，所有逾時提交的申請都不被接納。

5. 遞交申請文件

5.1 基本申請資料

- 5.1.1 《資助申請表》：必須由法定代理人（如理事長）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並須聲明沒有獲得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給與本計劃資助範圍相同的財政資助，及指出申請年度的會務預算，包括：

- 5.1.1.1 全年各項運作開支及金額。
 - 5.1.1.2 申請資助的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5.1.1.3 其他預計收益及相關財政來源。為計算本計劃收入之效力，“2025 年僱員團體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的尾期款不視為 2026 年度的收入，但仍須在申請內作出倘有的聲明。
- 5.1.2 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的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或遞交文件時出示有效的電子身份。
- 5.1.3 《領導架構證明書》紙本正本或電子證明，發出日期至提交日不超過 90 日。
- 5.1.4 倘選擇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收取資助，須提交《財貨及服務供應商銀行自動轉帳申請表》、在澳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帳戶存摺首頁，或由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銀行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者一致）和銀行帳戶號碼。註：參與銀行的清單以財政局最新公佈者為準。
- 5.1.5 《授權書》：如申請者連同其具法人資格的屬會一併提出申請，須提交該屬會的授權書。
- 5.2 運作經費開支的補充資料
- 5.2.1 倘申請涉及第 [3.1.1](#) 點的開支，必須提交：
- 5.2.1.1 會址租約：會址必須是以申請者名義承租，與社團章程所載的會址一致，且由申請者的法定代理人（如理事長）簽署；而出租人必須是業權人；租約上所有立約人的簽名須進行公證認定。
- 5.2.1.2 於提交申請文件前最近三個月的租單正本。
- 5.2.2 倘申請涉及第 [3.1.2](#) 點至第 [3.1.6](#) 點的任一開支，必須提交以下相應的文件：
- 5.2.2.1 最近三個月內的管理費單副本。
- 5.2.2.2 最近三個月內的電費單副本。
- 5.2.2.3 最近四個月內的水費單副本。
- 5.2.2.4 最近三個月內的固網電話費單副本，其必須以申請者的名義登記。
- 5.2.2.5 最近三個月內的互聯網費單副本，其必須以申請者的名義登記。
- 5.2.3 倘申請涉及第 [3.1.7](#) 點的開支，必須提交最近三個月的開支單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開支屬申請者會務運作必不可少的開支。
- 5.3 其他倘有助審批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5.4 除了《資助申請表》之外，上述各項正本文件亦得由經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第五條所指的影印本代替。

6. 申請的不接納

- 6.1 本局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不接納有關申請：
- 6.1.1 申請者不符合第 2 點所指的對象或要求。
 - 6.1.2 申請者不符合第 4 點及第 5 點的規定。
 - 6.1.3 申請者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 6.1.4 申請者已獲得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給與本計劃資助範圍相同的財政資助。
 - 6.1.5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收益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6.1.6 計劃涉及商業性質的項目或機構（如企業）。
 - 6.1.7 申請資助的場所可向其他職能部門透過專有法規申請資助的情況（如：具社會設施、衛生護理、教育的牌照、准照、執照等機構）。
 - 6.1.8 申請者無權代理其他法人作出申請，但屬申請者的屬會者除外。
 - 6.1.9 其他所有按本計劃或現行法例規定會引致不接納的情況。

7. 資助的批給

- 7.1 資助申請經由有權限實體根據本局的意見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
- 7.2 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的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局可因應以下因素衡量資助金額：
- 7.2.1 本局的財政預算。
 - 7.2.2 本計劃申請者的數目和總金額。
 - 7.2.3 申請者的性質、宗旨或活動範疇與本局職能的相關程度。
 - 7.2.4 申請者的會員數目。
 - 7.2.5 申請者在 2022 年至 2024 年的運作成效。
- 7.3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的規定，受資助者獲批給的有關資訊須在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網頁公佈。
- 7.4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7.5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資助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的義務等，已簽妥的資助同意書交回本局之日起視為確認受資助關係。
- 7.6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如受資助者未提交已簽署的資助同意書，本局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因申訴、司法上訴或不可抗力原因者除外。

8. 資助款項的發放及條件

- 8.1 在簽署資助同意書後，資助款項以結算單或銀行轉帳的形式，並按以下時間表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發放比例
首期	提交已簽署的資助同意書後的 翌月內	30%
第二期	在 2026 年 5 月份內	30%
第三期	在 2026 年 9 月份內	30%
尾期	受資助者提交《總結報告》並 獲本局核准後的翌月內	10% (並扣除 倘有的未用罄 的資助款項)

9. 受資助者的義務

- 9.1 受資助者在運作過程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
- 9.2 受資助項目不可兼收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屬普惠性質的補助除外（如：電費補貼、水費補貼等）。
- 9.3 遵守已簽署的資助同意書的條款。
- 9.4 資助款項僅為受資助者專屬使用，只可用於與其會務運作的相關事項上（如：會址租金、管理費、水電、通訊等），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擔非受資助項目範圍內的開支。
- 9.5 在運用資助款項時應遵循“專款專用”原則，以及合法、無私、節儉、高透明度及適度原則。
- 9.6 按照本局訂定的指引編製管理帳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自有關憑證簽發當年的 12 月 31 日起計。
- 9.7 在受資助項目執行期間，倘相關項目出現更改或變動，受資助者必須向本局作出申報，包括但不限於：
- 9.7.1 受資助者的會址如有更改，應儘快辦理修改章程及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手續，並在手續完成後向本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9.7.2 受資助者的領導層如有轉換，應儘快辦理有關手續，並將最新的《領導架構證明書》發出後向本局提交；倘為涉及轉換有權限的負責人（如理事長），須向本局提交相關負責人的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或遞交文件時出示有效的電子身份。
- 9.7.3 當發生任何引致運作經費開支減少的情況（如：租金減少、社團消滅等），受資助者應於有關事實發生的翌日起計七日內書面通知本局，否則本局有權終止有關資助，以及有權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9.8 接受本局對受資助項目的監察。
- 9.9 受資助者必須遵守以下“廉潔誠信規定”的條文：
- 9.9.1 受資助者及其會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受資助者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9.9.2 受資助者與公務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本計劃的執行期間），不得給予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到訪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其義務。
- 9.9.3 在本計劃的執行期間，如受資助者的正／副會長、正／副理事長、正／副監事長、正／副秘書長（或任何等同職位的據位人），與負責本計劃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關係【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本局。
- 9.9.4 倘受資助項目涉及第 [3.1.1](#) 點所指的開支，所租用的物業不得為受資助者或其會員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方式間接持有。
- 9.10 如屬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第四十八條所指的情況，受資助者不得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但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0. 監察

- 10.1 本局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給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10.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並以抽樣形式派員到受資助項目現場進行核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10.3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本局得向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進行查證了解。
- 10.4 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第四款（一）項，倘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屬於審計署的審計對象。
- 10.5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11. 《總結報告》的提交

- 11.1 受資助者必須在受資助期間完結的翌日起計 30 日內（即 2027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按照本局所訂的指引編製並提交一份《總結報告》。
- 11.2 《總結報告》由以下內容組成：
 - 11.2.1 《執行報告》：受資助者應就受資助項目的各項情況作說明，尤其包括受資助年度的會務活動、已取得的成效等。
 - 11.2.2 《受資助項目收支表》：受資助者應編製管理帳目，詳細列明包括本局資助款項在內的受資助項目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並附上所有原始收支憑證副本。
- 11.3 倘有需要，本局得要求受資助者就《總結報告》提交或補充其他相關資料。
- 11.4 倘受資助者已登記成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即使其已提交《總結報告》，但仍須履行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第二十四條所指向本局申報年度帳目的義務。
- 11.5 延期、逾期提交報告
 - 11.5.1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1.1](#) 點所指的限期內提交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出延期申請，且只能申請延期一次。
 - 11.5.2 經本局批准後，提交報告的期間為自上述原因消失的翌日起計 30 日內。
 - 11.5.3 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接納。
 - 11.5.4 逾期提交報告者將按第 [13.2.2](#) 點的規定處理。

12.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2.1 除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之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12.1.1 書面警告。
 - 12.1.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中止發放或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12.1.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12.1.4 拒絕受資助者在本局所有資助項目的申請，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之日起計，至翌年 12 月 31 日為止。

13.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13.1 第 [12.1.1](#) 點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本局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

13.2 第 [12.1.2](#) 點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13.2.1 本局進行第 [10](#) 點所指的監察的期間，發現受資助者涉嫌違法或懷疑不履行第 [9](#) 點規定的義務。

13.2.2 倘受資助者未在提交報告的期限內（包括倘有的延期）提交《總結報告》。

13.2.3 受資助者在受資助期間內被本局書面警告超過兩次。

13.3 第 [12.1.3](#) 點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13.3.1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13.3.2 受資助者終止執行受資助項目。

13.3.3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 [9](#) 點規定的義務。

13.3.4 社團之消滅。

13.3.5 《總結報告》未獲本局核准。

13.4 第 [12.1.4](#) 點所指的後果同時適用於以下情況：

13.4.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9.4](#) 點規定的義務。

13.4.2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9.5](#) 點規定的義務。

13.4.3 第 [13.3.1](#) 點所指的情況。

14. 資助款項的返還

14.1 受資助者在收到本局有關返還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須在有關憑單發出的翌日起計 20 日內，攜同憑單到財政局支付款項。

14.2 如受資助者未在上述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局的資助款項，本局將透過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受資助者須承擔該處因稅務執行程序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法律後果。

15. 申訴機制

15.1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就有權限實體的決定如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提出申訴或司法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16. 個個人資料的處理

- 16.1 申請者向本局提交任何個人資料之前，必須嚴格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是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須承擔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
- 16.2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分析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卷宗轉移至其他實體作評估之用。
- 16.3 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局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17. 其他注意事項

- 17.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還，但正本文件除外。
- 17.2 倘本計劃所指的各項期間屆滿之日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則順延至緊接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17.3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皆應遵守《民法典》、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處理。
- 17.4 如申請的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17.5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 17.6 本局對本計劃擁有最終解釋權，並享有單方更改或廢止的權利。

18. 聯絡方式

- 18.1 電話：唐先生或潘小姐（電話：83999499 或 83999210）。
- 18.2 傳真：28526981。
- 18.3 電郵：dsaldaf@dsal.gov.mo。
- 18.4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行政財政處。
- 18.5 網址：<https://www.dsal.gov.mo/> 或 <https://www.dsgap.gov.mo/>。

（以下空白）